

非法经营罪

河北省正定“4·15”非法印刷案

【案情介绍】

1998年4月，石家庄市新闻出版局根据群众举报在滹沱河南岸林厂附近查获一地下印刷厂，当场查获有禁载内容的图书10种5874册，散页7000多张，封面1500张。新闻出版局稽查人员迅速联系有关部门展开侦破工作。5月9日，河北省“扫黄”办、河北省新闻出版局、石家庄市新闻出版局、市公安局派出骨干与正定县公安局一起组成联合专案组。至6月18日，联合专案组经过不懈努力，先后将涉及此案13名犯罪嫌疑人抓获。经查明，本案犯罪嫌疑人共经营有禁载内容的图书20种70190册。9月29日下午，正定县人民法院对“4·15”非法印刷案涉案人员进行公开判决。被告人王锁柱、刘国保、张建领、安春京、苟会芳、张志敏、闫爱霞、陈振平、陈会国、解建勇、张少侠、苗锡山、吴荣刚因非法经营罪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并分别被处以不同金额的罚金。

【破案经过】

1998年4月，石家庄市新闻出版局稽查人员在检查市区出版物市场时，有群众反映，在正定大街滹沱河南岸有一地下印刷厂，无证无照什么都敢印。稽查人员当即抓住这一重要线索，于4月15日在滹沱河南岸开始寻找这一印刷厂，经过努力，终于在林厂附近找到这一地下印刷厂，并在现场发现该厂正在印刷《×××传》等非法出版物，当场查获有禁载内容的图书10种5874册，散页7000多张，封面1500张。

石家庄市新闻出版局稽查人员深感问题严重，当即与石家庄市公安局和正定县文化局取得联系，火速赶到现场，查获有禁载内容图书4种1490册，散页6500张，共计2种7364册。经查，该厂为“昌明印刷厂”，无证无照，系厂长王锁柱与其妻张志敏二人私自开办。石家庄市公安局当时安排正定县公安局对张志敏进行监控。

1998年5月6日晚，正定县成立了“4·15”案领导小组，并连夜开始行

动，经过几个小时的守候，于 5 月 7 日凌晨 1 点左右将秘密潜逃回家的主犯王锁柱抓获，通过对王锁柱进行突击审问，又于 5 月 7 日凌晨 9 时在北京将另一主犯苟会芳抓获，案件取得了重大突破。经过审问调查，了解到此案发行网络涉及北京、湖南、四川、山东等诸多省、市，领导小组鉴于问题重大，向全国“扫黄”办、河北省“扫黄”办、新闻出版局、石家庄市委、市政府做出汇报。各级领导高度重视，就本案多次作出重要批示，各级部门积极协调，保证了本案侦破工作的顺利进行。

1998 年 5 月 9 日，河北省“扫黄”办、新闻出版局、石家庄市新闻出版局、公安局派出骨干与正定县公安局一起组成联合专案组展开进一步的全面侦破。至 6 月 18 日，联合专案组经过努力，昼夜奋战，先后将涉及此案的 13 名犯罪嫌疑人抓获，并基本掌握了他们的违法犯罪事实。

【审判概要】

1998 年 9 月 29 日，正定县人民法院依法对“4·15”非法印刷案涉案人员进行了审判，审理查明：

1. 被告人王锁柱为印刷非法出版物，自 1997 年 10 月至 1998 年 4 月，让被告人安春京为其制作《鹿死谁手》等 14 种书的印版。王锁柱取走 11 种，案发后安春京销毁 3 种。

2. 1997 年 12 月至 1998 年 4 月，被告人苟会芳让王锁柱在正定为李中山（在逃）租库房存书，被告人王锁柱遂在正定县城杨庄村为李中山租房储存非法出版物 50 000 余册及多种非法出版物印刷版。

3. 1997 年 10 月至 12 月间，被告人王锁柱、陈振平在自己开办的印刷厂内，印刷《鹿死谁手》等非法出版物 5000 余册，同年二被告人还为被告人张建领印刷《天怒》10 000 册的散页。

4. 1998 年 1 月至 4 月间，被告人王锁柱印刷《×××七巨头》等非法出版物 10 000 余册。

5. 1997 年 10 月间，被告人王锁柱指使被告人吴荣刚印制非法出版物《×××和他的女人们》4934 册。

6. 被告人张志敏协助王锁柱管理上述非法出版物。

7. 上述 2~5 项中的非法出版物（不含《天怒》），大部分运到北京李中山的窝点，经被告人苟会芳批发给刘国保等书贩，销售到北京 70 000 余册。

8. 1998 年 3~4 月间，被告人刘国保贩卖非法出版物近 8000 余册，同年 5 月 12 日凌晨，刘携款 20 000 余元来正定找王锁柱购买非法出版物，行至京石高速公路正定路口时，被公安机关抓获。

9.1997年10月,被告人张建领从被告人王锁柱手中得到一种非法出版物《×××的幕僚》的印版,遂找到被告人陈会国,让陈为其印制该书5000册散页。后被告人张建领将此书的散页及上述《天怒》的散页,运到藁城侯贵林家装订成册。1998年3月间,被告人张建领、闫爱霞找到被告人解建勇、张少侠,让他们为其印制《×××的幕僚》近5000册的散页。被告人闫爱霞将此书的散页送到栾城苗锡山处装订成册。之后被告人张建领将600余册《×××的幕僚》和10000册《天怒》卖给山西张占福。被告人闫爱霞分数次将其余8200册《×××的幕僚》送到北京,通过王锁柱卖给苟会芳。

上述事实,有证人证言、书证、物证、提取物品清单、河北省新闻出版局关于对《×××和他的女人们》等的鉴定意见、赃物及现场照片、现场勘查笔录及上列13名被告人关于制版、印制、贩卖、装订非法出版物的供述所证实。

法院认为:被告人王锁柱、苟会芳、刘国保、张建领印制、复制、贩卖含有禁载内容的出版物,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均已构成非法经营罪;被告人安春京、张志敏、陈振平、陈会国、解建勇、张少侠、苗锡山、吴荣刚出版、印刷、贩卖、装订含有禁载内容的出版物,情节严重,其行为均已构成非法经营罪。被告人闫爱霞印刷、装订、贩卖含有禁载内容的出版物,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非法经营罪。案发后,被告人王锁柱能协助公安机关抓捕同案被告人,有立功表现,可从轻处罚。张志敏、陈振平、陈会国、解建勇、张少侠、苗锡山、吴荣刚在本案中起辅助或次要作用,均系从犯,可从轻处罚。被告人闫爱霞在本案中起辅助作用,为从犯,可从轻处罚。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二十七条、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之规定,正定县人民法院依法对13名被告人作出判决。

【案例点评】

通过正定“4·15”非法印刷案的侦破、查办过程,可以得到以下几点启示:

一、案发背景深刻。1997年9~10月和1998年3月前后,非法出版物的地下出版与发行非常猖獗。而这两个时间段正是党的十五大和全国“两会”召开的重要时期。被查缴的非法出版物以对我党领导人和国家政局进行恶意攻击为其内容,蓄意破坏稳定和团结,社会影响极坏。

二、以北京为主要销货地点。北京是首都,是全国的经济、政治、文化中心,而河北临近北京,石家庄又是省会,自然被犯罪分子选为作案地点。

三、在市郊结合部作案。案发地点在正定县杨庄滹沱河南岸，地处正定边缘，临近石家庄市郊区，属“三不管”地段，加之该印刷厂无证照、无厂牌，隐蔽在比较荒凉的河岸边小树林的一片制鞋厂中，很不易被察觉。但它离 107 国道不到 200 米，交通十分便利，说明犯罪分子在制作、转运和逃避检查等方面都动了脑子。

四、在高压打击下挖出大案。从 1997 年 9 月至 1998 年 4 月，石家庄市新闻出版局始终以查缴非法出版物作为工作重点，对出版物市场反复进行拉网式检查。“4·15”案的线索，就是在拉网式检查的暗访中，取缔一家有严重问题的书店并在电视曝光后，店主为求得宽大处理举报而牵扯出来的。

五、领导重视、协调联动是办好案件的关键。稽查队发现案情后马上与市公安局联系，公安局的同志不到一小时就赶到了现场，并与稽查队一起清查到午夜 12 点。案发 3 天内，石家庄市新闻出版局按照省局规定的大案报告制度向石家庄市委进行了报告。有关领导亲自到正定县督导办案，使正定县委、县政府很快组织有关机关联合行动，大大提高了办案效率和加快了办案速度，使案犯得到了应有的惩罚。

（供稿单位 河北省“扫黄、打非”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附：

河北省正定县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1998）正刑一初字第 98 号

公诉机关：河北省正定县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王锁柱，男，1957 年 9 月 15 日生，汉族，高中文化，正定县民主街人，农民，住原籍，1998 年 5 月 8 日因涉嫌非法经营被正定县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 6 月 5 日转逮捕。现押于正定县看守所。

辩护人：杨寿兴，河北济民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苟会芳，女，1973 年 4 月 10 日生，汉族，初中文化，四川省平昌县人，农民，暂住北京。1998 年 5 月 8 日涉嫌非法经营被正定县公安局监视居住。

辩护人：刘莲花，河北济民律师事务所律师。

辩护人：梁希玲，河北济民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刘国保，男，1963 年 6 月 14 日生，汉族，小学文化，河南省潢川县农民，暂住北京，1998 年 5 月 12 日因涉嫌非法经营被正定县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6 月 5 日转逮捕，现押于正定县看守所。

辩护人：高岭林，正定县中大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张建领，男，1970 年 8 月 21 日生，汉族，小学文化，正定县周家庄村人，农民，住原籍，1998 年 5 月 18 日因涉嫌非法经营被正定县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 6 月 5 日转逮捕。现押于正定县看守所。

辩护人：牛银生，正定县中大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安春京，男，1950 年 3 月 2 日生，汉族，初中文化，正定县曹村人，农民，住正定县恒山东路。1998 年 6 月 18 日因涉嫌非法经营被正定县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 7 月 2 日转逮捕。现押于正定县看守所。

被告人：张志敏，女，1955 年 5 月 2 日生，汉族，初中文化，正定县民主街人，农民，住原籍。1998 年 5 月 8 日因涉嫌非法经营被正定县公安局监视居住，同年 5 月 31 日转取保候审。

辩护人：张西海，正定县常山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陈振平，男，1965 年 2 月 3 日生，汉族，小学文化，新乐市石家庄村人，农民，住正定县西北街化肥厂宿舍。1998 年 6 月 2 日因涉嫌非法经营被正定县公安局取保候审。

被告人：陈会国，男，1960 年 1 月 28 日生，汉族，小学文化，石家庄市槐底村人，农民，住原籍。1998 年 5 月 21 日因涉嫌非法经营被正定县公安局取保候审。

被告人：解健勇，男，1939 年 12 月 13 日生，汉族，中专文化，河北冀县人，退休干部，住石家庄市青园小区。1998 年 5 月 20 日因涉嫌非法经营被正定县公安局取保候审。

被告人：张少侠，男，1963 年 10 月 17 日生，汉族，高中文化，石家庄市 12 化建印刷厂干部，住石家庄市化建宿舍楼。1998 年 5 月 18 日因涉嫌非法经营被正定县公安局拘留，同年 5 月 29 日转取保候审。

辩护人：杨跃云，河北维正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苗锡山，男，1957 年 11 月 10 日生，汉族，高中文化，栾城县尹村人，农民，住原籍。1998 年 5 月 18 日因涉嫌非法经营被正定县公安局拘留，同年 6 月 2 日转取保候审。

被告人：吴荣刚，男，1963 年 5 月 7 日生，汉族，大专文化，正定县新

城铺村人，干部，住正定县体校家属楼。1998 年 6 月 18 日因涉嫌非法经营被正定县公安局取保候审。

河北省正定县人民检察院于 1998 年 8 月 20 日，以被告人王锁柱、苟会芳、刘国保、张建领、安春京、张志敏、陈振平、陈会国、解建勇、张少侠、苗锡山、吴荣刚犯非法经营罪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河北省正定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苏常山、王立宪、高志华、代检察员李美茹、唐红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王锁柱及其辩护人杨寿兴、被告人苟会芳及其辩护人刘莲花、梁希玲、被告人刘国保及其辩护人高岭林、被告人张建领及其辩护人牛银生、被告人安春京、张志敏及其辩护人张西海、被告人陈振平、陈会国、解建勇、张少侠及其辩护人杨跃云、被告人苗锡山、吴荣刚均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经合议庭评议，并经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现已审理终结。

河北省正定县人民检察院指控上列 12 被告人的犯罪事实如下：

1. 被告人王锁柱为印刷非法出版物，自 1997 年 10 月至 1998 年 4 月，让被告人安春京为其制作《鹿死谁手》等 14 种书的印版。王锁柱取走 11 种，案发后安销毁 3 种。王给安 8000 元。

2. 1997 年 12 月至 1998 年 4 月间，被告人王锁柱按被告人苟会芳的旨意，在正定县城杨庄为李中山（在逃）租房储存非法出版物 50 000 余册及多种非法出版物印刷版。

3. 1997 年 10 月至 12 月间，被告人王锁柱、陈振平在自己开办的印刷厂内印刷《鹿死谁手》等非法出版物 50 000 余册，同年二被告人还为被告人张建领印刷《天怒》 10 000 册的散页。

4. 1998 年 1 至 4 月间，被告人王锁柱印刷《×××七巨头》等非法出版物 10 000 余册。

5. 1997 年 10 月间，被告人王锁柱指使被告人吴荣刚印刷《×××与他的女人们》4934 册。

6. 被告人张志敏协助王锁柱管理上述非法出版物。

7. 上述 2~5 条中的非法出版物（不含《天怒》），大部分运到北京李中山的窝点，经被告人苟会芳批发给刘国保等书贩，销售到北京 70 000 余册。苟会芳得到 11 000 元，王锁柱得到 40 000 余元。

8. 1998 年 3 至 4 月间，被告人刘国保贩卖非法出版物近 8000 册，得款 30 000 余元。5 月 12 日凌晨，刘携款 20 000 余元来正定找王锁柱购买非法出版物。行至京石高速公路正定路口时，被公安机关抓获。

9. 1997 年 10 月，被告人张建领听王锁柱讲印刷《×××的幕僚》一书贩

卖能赚钱，从王锁柱手中得到该书的印刷版。1997年10月间，被告人张建领找到被告人陈会国，让陈为其印刷《×××的幕僚》5000册的散页，陈得3800元。被告人张建领将此书的散页和王锁柱、陈振平印刷的10000册的《天怒》的散页，运到藁城的妹夫侯贵林家装订成册。1998年3月间，被告人张建领、闫爱霞找到被告人解建勇、张少侠让其印刷《×××的幕僚》近5000册的散页，解建勇得1950元，张少侠得900元。被告人闫爱霞将此书的散页，送到案城，找苗锡山装订成册，苗得1000元。被告人闫爱霞分数次将8200余册《×××的幕僚》送到北京，通过王锁柱卖给苟会芳，得款13000元。被告人张建领将600余册《×××的幕僚》和10000册《天怒》卖给山西的张占福，得到5000元。

被告人王锁柱对正定县人民检察院指控其犯非法经营罪的事实供认不讳，主要辩称：（1）在印刷过程中，下的料多，实际出的书少；（2）我没有指使吴荣刚印《×××和他的女人们》，是吴荣刚找我要的版，他自己印刷的；（3）我给了吴荣刚2200元，不是2500元；（4）我配合公安机关将刘国保抓获，有立功表现。

辩护人杨寿兴对正定县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王锁柱犯非法经营罪有异议，主要辩称：（1）起诉书对王锁柱的部分指控事实不清，证据不够确实充分；（2）被告人王锁柱确有犯罪行为，但除起诉书的第三、四两项以外，其余行为都不能认定为被告人王锁柱贩卖、印刷非法出版物的实行行为；（3）被告人王锁柱印刷非法出版物的行为确实应当认定为犯罪行为，但对其行为应怎样适用刑法还有待于对刑法规定的有效解释；（4）被告人王锁柱归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并能协助公安机关抓捕罪犯，属有立功表现，应从轻、减轻或免除处罚。

被告人苟会芳对正定县人民检察院指控其犯非法经营罪的事实，供认不讳。主要辩称：我是给李中山打工的，我销书、租库房都是帮李中山干的。

辩护人刘莲花、梁希玲对正定县检察院指控被告人苟会芳犯非法经营的事实，主要辩称：（1）被告人苟会芳没有以牟利为目的，大量印刷非法出版物；（2）被告人王锁柱与苟会芳之间不存在隶属关系，王不会听苟的旨意，另外苟会芳让王锁柱为李中山租房存书的行为，也不符合非法经营罪的构成要件；（3）被告人苟会芳贩卖非法出版物是秉承其老板李中山之意，所起的作用是次要的或辅助性的；（4）被告人苟会芳犯罪的主观恶性小；（5）起诉书认定被告人苟会芳的行为“情节特别严重”，法律依据不足；（6）被告人苟会芳不是买主；（7）被告人苟会芳现在哺乳期间，建议判决时对其监外执行。综上所述，建议本院对被告人苟会芳减轻处罚。

被告人刘国保对正定县人民检察院指控其犯非法经营罪的事实，供认不讳。主要辩称：我所贩卖的书数量最多 8000 册，而且在这 8000 册书中，有 2000 余册书是为李明芳代购的。

辩护人高岭林对正定县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刘国保犯非法经营罪的事实，主要辩称：（1）起诉书认定被告人刘国保贩卖非法出版物 8000 册，得利 30 000 余元，证据不足；（2）1998 年 5 月 12 日，被告人刘国保来正定购书时被抓获，属未遂，应从轻或减轻处罚；（3）被告人刘国保认罪态度较好，建议本院对被告人刘国保应从轻或减轻处罚。

被告人张建领对正定县人民检察院指控其犯非法经营罪的事实，供认不讳。主要辩称：（1）我印《××× 的幕僚》的版是王锁柱送给我的不是我去拿的；（2）我印《××× 的幕僚》只挣印刷费；（3）是王锁柱让我把书送往北京销售的；（4）我让人印刷《天怒》是给山西的，我只挣装订费。

辩护人牛银生对正定县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张建领犯非法经营罪的事实，主要辩称：（1）被告人张建领的行为虽已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之规定，但情节不属特别严重；（2）被告人张建领认罪态度较好，应酌情从轻处罚；（3）被告人张建领在本案中所起的作用是次要作用，属从犯，应从轻或减轻处罚。

被告人安春京对正定县人民检察院指控其犯非法经营罪的事实，供认不讳，主要辩称：我得王锁柱的 8000 元制版费中，有 2000 元是为其制《辽沈战役》的制版费，应从 8000 元中减掉。

被告人张志敏对正定县人民检察院指控其犯非法经营罪的事实，供认不讳，主要辩称：我在施工日志上进行出入库登记，不是为了帮王锁柱的忙，只是为了心中有数，并借机扣他点钱。

辩护人张西海对正定县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张志敏犯非法经营罪无异议，主要辩称：（1）被告人张志敏系从犯，应从轻处罚；（2）被告人张志敏认罪态度好，有悔罪表现；（3）被告人张志敏无前科，此次犯罪系初犯，主观恶性小。建议本院对被告人张志敏从轻处罚。

被告人陈振平对正定县人民检察院指控其犯非法经营罪的事实，供认不讳。

被告人陈会国对正定县人民检察院指控其犯非法经营罪的事实，供认不讳。

被告人解建勇对正定县人民检察院指控其犯非法经营罪的事实，供认不讳。

被告人张少侠对正定县人民检察院指控其犯非法经营罪的事实，供认不

讳。

辩护人杨跃云对正定县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张少侠犯非法经营罪有异议，主要辩称：（1）被告人张少侠不知所印书的书名内容，印书数量少，得款少，构不成情节严重，可定为一般违法行为；（2）被告人张少侠印书的行为是一种生产行为，不是经营行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所规定的构成要件，不应构成非法经营罪。

被告人苗锡山对正定县人民检察院指控其犯非法经营罪的事实，供认不讳。

被告人吴荣刚对正定县人民检察院指控其犯非法经营罪的事实，供认不讳。

经审理查明：

1. 被告人王锁柱为印刷非法出版物，自 1997 年 10 月至 1998 年 4 月，让被告人安春京为其制作《鹿死谁手》等 14 种书的印版。王锁柱取走 11 种，案发后安销毁 3 种。

2. 1997 年 12 月至 1998 年 4 月间，被告人苟会芳让王锁柱在正定为李中山（在逃）租库房存书，被告人王锁柱遂在正定县城杨庄村为李中山租房储存非法出版物 50 000 余册及多种非法出版物印刷版。

3. 1997 年 10 月至 12 月间，被告人王锁柱、陈振平在自己开办的印刷厂内，印刷《鹿死谁手》等非法出版物 5000 余册，同年二被告人还为被告人张建领印刷《天怒》 10 000 册的散页。

4. 1998 年 1~4 月间，被告人王锁柱印刷《×××七巨头》等非法出版物 10 000 余册。

5. 1997 年 10 月间，被告人王锁柱指使被告人吴荣刚印刷非法出版物（《×××和他的女人们》）4934 册。

6. 被告人张志敏协助王锁柱管理上述非法出版物。

7. 上述 2~5 条中的非法出版物（不含《天怒》）大部分运到北京李中山的窝点，经被告人苟会芳批发给刘国保等书版，销售到北京 70 000 余册。

8. 1998 年 3~4 月间，被告人刘国保贩卖非法出版物近 8000 余册，同年 5 月 12 日凌晨刘携款 20 000 余元来正定找王锁柱购买非法出版物，行至京石高速公路正定路口时，被公安机关抓获。

9. 1997 年 10 月，被告人张建领从被告人王锁柱手中得到一种非法出版物《×××的幕僚》的印版，遂找到被告人陈会国，让陈为其印刷该书 5000 册散页。后被告人张建领将此书的散页及上述《天怒》的散页，运到藁城侯贵林家装订成册。1998 年 3 月间，被告人张建领、闫爱霞找到被告人解建勇、张少

侠，让他们为其印刷《×××的幕僚》近 5000 册的散页。被告人闫爱霞将此书的散页送到栾城苗锡山处装订成册。之后被告人张建领将 600 余册《×××的幕僚》和 10 000 册《天怒》卖给山西张占福。被告人闫爱霞分数次将其余 8200 册《×××的幕僚》送到北京，通过王锁柱卖给苟会芳。

上述犯罪事实，由证人证言、书证、物证、提取物品清单、河北省新闻出版局关于对《×××和他的女人们》等书的鉴定意见、赃物及现场照片、现场勘查笔录及上列 12 被告人关于制版、印制、贩卖、装订非法出版物的供述所证实。

本院认为：被告人王锁柱、苟会芳、刘国保、张建领印制、复制、贩卖含有禁载内容的出版物，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均已构成非法经营罪；被告人安春京、张志敏、陈振平、陈会国、解建勇、张少侠、苗锡山、吴荣刚出版、印刷、贩卖、装订含有禁载内容的出版物，情节严重，其行为均已构成非法经营罪。案发后，被告人王锁柱能协助公安机关抓捕同案被告人，有立功表现，可从轻处罚。被告人吴荣刚有自首情节，并有立功表现，应从轻处罚。被告人张志敏、陈振平、陈会国、解建勇、张少侠、苗锡山、吴荣刚在本案中起辅助或次要作用，均系从犯，可从轻处罚。本案各被告人及辩护人的辩护意见，本院部分采纳。本院为维护社会秩序，打击犯罪，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二十七条、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王锁柱犯非法经营罪，判处其有期徒刑十三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十万元，印刷非法出版物的机器设备予以没收，上缴国库；

被告人苟会芳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五万元；

被告人刘国保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四万元；

被告人张建领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四万元；

被告人安春京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二万元；

被告人张志敏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一万元；

被告人陈振平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一万元；

被告人陈会国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二年，并处罚金一万元；

被告人解建勇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五千元；

被告人张少侠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五千元；

被告人苗锡山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五千元；

被告人吴荣刚犯非法经营罪，处罚金五千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向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审 判 长 陈双锁

审 判 员 燕银虎

审 判 员 梁志勇

一九九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书 记 员 张 荣

山东省阳信“3·10”非法出版案

【案情简介】

1999年3月10日，山东省阳信县王付国等人在准备向北京贩运销售非法出版物和淫秽出版物时，被掌握线索的北京市“扫黄”办、北京市公安局当场抓获，并收缴非法出版物23种，共5139册，并于当晚移交阳信县司法机关。

地、县两级司法机关抽调50余名干警，组成专案组，迅速展开侦破和抓捕工作。一举破获了王付国、史中海等人非法印制、贩卖非法出版物和淫秽出版物案，抓获涉案人员22人。

1999年4月30日，阳信县人民法院以非法经营罪，复制、贩卖淫秽物品牟利罪，判处史中海有期徒刑十八年，并处罚金五万元。王付国等涉案人员分别被判处一至五年不等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破案经过】

“3·10”非法出版案发生后，有关部门组织力量，迅速查清了史中海、王付国等所有涉案人员的犯罪事实。1998年下半年，史中海单独或与他人合伙，先后在与阳信县相邻的惠民、无棣、商河等县一些个体印刷厂印刷非法出版物《解放军攻打台湾》1000册，《×××时代》2000册，《肉蒲团》5000册，《黑雾红尘》3800册，《×××之争》5000册，《××前后》5000册，《×××和他的女人们》5000册。并用《×××时代》1800册与他人对换非法出版物《×××最高领导层》、《关键问题》、《叫父亲太沉重》、《伤心酒店》等1800册，藏匿多处，从中牟利。1999年3月10日，与史中海邻村的农民王付国以每本提成0.5元的条件，为史中海向北京销售上述非法出版物，被北京市“扫黄”办、公安局抓获，当场截获非法出版物23种，5139册。

专案组经过案情分析，把主攻方向定位在对截获非法出版物的追根溯源上，把突破口定位在案件主犯史中海身上。针对史中海在阳信县人熟，心理负担轻的特点，对其采取了异地关押的措施，打消其侥幸心理；针对其挤一点，供一点，或干脆不供的认罪态度，采取政策攻心等方法，迫使其端正态度，彻

底交待了在惠民、无棣、商河等县印刷非法出版物，伺机出售牟利的犯罪事实。专案组乘胜追击，顺藤摸瓜，先后将为史中海印制、藏匿、运输非法出版物的涉案人员，全部抓获归案。

【审判概要】

1999 年 4 月 15 日，阳信县人民检察院以阳检刑诉〔1999〕17 号起诉书指控史中海、王付国等人犯非法经营罪、贩卖淫秽物品牟利罪，向阳信县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阳信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定：1998 年 6 月至 1999 年 3 月间，史中海先后独自或与他人合伙印刷、贩卖非法出版物和淫秽色情出版物。1999 年 3 月，王付国为史中海向北京销售图书，被北京市“扫黄”办当场抓获，共缴获图书 23 种 5139 册。阳信县人民检察院指控史中海、王付国等人犯非法经营罪，贩卖淫秽物品牟利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指控罪名成立。史中海、王付国等人违反国家规定，以牟利为目的，擅自经营或为他人销售非法出版物和淫秽书刊，情节严重，依法应予惩处。根据史中海、王付国等人的犯罪事实、性质、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三百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百一十二条，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款，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出版物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一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史中海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三万元；犯复印、贩卖淫秽物品牟利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两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八年，并处罚金五万元。

被告人王付国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五千元；犯贩卖淫秽物品牟利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五千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一万元。

对赵立军、刘洪生、史宝新、韩合亭、王玉荣等其他被告人也视情节轻重分别判处一至三年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案例点评】

阳信“3·10”非法出版案，是一起以牟利为目的的制售非法出版物和淫秽出版物的案件。这起案件既反映了少数人和印刷企业法律意识淡薄，也暴露出了一些地方印刷企业管理上的漏洞，教训是非常深刻的。司法机关依据相关法

律，对极少数不法分子进行严惩，既教育了群众，震慑了犯罪，又为印刷企业及其管理部门敲响了警钟。从本案的查处可以看到：“扫黄”“打非”是一项涉及面很广的工作，仅靠哪一个地区和部门是不够的。必须坚持群防群治，标本兼治，打防结合，齐抓共管，形成合力，只有这样，才能使“扫黄”“打非”工作卓有成效。

（供稿单位：山东省“扫黄”“打非”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供稿人：张 军 高振江）

附：

山东省阳信县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1999）阳刑初字第 17 号

公诉机关：阳信县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史中海，男，1963 年 10 月 5 日生，汉族，初中二年级文化，农民，捕前住阳信县河流镇陈词林村。1999 年 3 月 10 日因涉嫌非法经营罪被阳信县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 4 月 3 日被逮捕，现押于无棣县看守所。

辩护人：徐文洲、刘卫东，滨州致诚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王付国，男，1966 年 9 月 15 日生，汉族，小学文化，农民，捕前住阳信县河流镇王大村。1999 年 3 月 10 日涉嫌非法经营罪被阳信县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 4 月 3 日被逮捕，现押于阳信县看守所。

被告人：赵立军，男，1968 年 12 月 13 日生，汉族，小学五年级文化，农民，捕前住阳信县水泥管厂宿舍，原籍是阳信县温店镇赵店村，1999 年 4 月 1 日因涉嫌非法经营罪被取保候审，同年 4 月 15 日被阳信县公安局刑事拘留，现押于阳信县看守所。

被告人：刘洪生，男，1964 年 6 月 4 日生，汉族，小学五年级文化，农民，捕前住阳信县河流镇陈词林村。1999 年 3 月 10 日因涉嫌非法经营罪被阳信县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 4 月 3 日被逮捕，现押于阳信县看守所。

被告人：史宝新，男，1972 年 12 月 2 日生，汉族，小学一年级文化，农民，捕前住阳信县河流镇陈词林村，1999 年 3 月 10 日因涉嫌非法经营罪被阳

信县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4月3日被逮捕，现押于阳信县看守所。

被告人：韩合亭，男，1972年8月27日生，汉族，阳信镇皮户村。1999年4月3日因涉嫌非法经营罪被逮捕，现押于无棣县看守所。

辩护人：袁金平、刘军，滨州黄河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王玉荣，女，1966年2月22日生，汉族，小学二年级文化，农民，捕前住阳信县河流镇陈词林村。1999年4月2日因涉嫌转移赃物罪被阳信县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4月3日被逮捕。现押于阳信县看守所。

阳信县人民检察院于1999年4月15日以被告人史中海、赵立军、王付国、刘洪生、史宝新犯非法经罪、贩卖淫秽物品牟利罪，被告人韩合亭、王玉荣转移赃物罪，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阳信县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张礁、检察员陈宝新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史中海、王付国、赵立军、刘洪生、史宝新、韩合亭、王玉荣及被告人史中海的辩护人徐文洲、刘卫东，被告人韩合亭的辩护人袁金平、刘军均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公诉机关指控，自1996年至1999年3月间，被告人史中海、赵立军单独或合伙违反国家法律规定，擅自经营非法出版物和淫秽书刊，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构成非法经营罪，贩卖淫秽物品牟利罪；被告人王付国违犯国家规定，擅自为他人联系经营非法出版物和淫秽出版物，从中牟取非法利益，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非法经营罪和贩卖淫秽物品牟利罪；被告人刘洪生、史宝新违犯国家规定，以牟利为目的，擅自协助他人经营非法出版物和淫秽出版物，其行为已构成非法经营罪和贩卖淫秽物品牟利罪；被告人王玉荣、韩合亭将史中海存放的非法出版物和淫秽出版物，擅自转移藏匿，其行为已构成转移赃物罪。被告人史中海、王付国、赵立军是主犯，被告人刘洪生、史宝新是从犯；被告人赵立军、韩合亭系自首。

被告人对公诉机关的指控均供认不讳。被告人史中海的辩护人提出，史中海犯一罪而非数罪，经营的非法出版物数量比起诉书指控的要少，作为主犯在某些合伙情节中作用小于其他主犯，所经营的非法出版物并未全部流入社会，且认罪态度较好，全部坦白了自己的罪行，请求从轻处罚。被告人韩合亭的辩护人提出，被告人韩合亭在转移赃物中是从犯，有自首情节，系初犯，认罪态度好，请求从轻处罚。

经审理查明：

一、1998年6月，被告人史中海在惠民县商业印刷厂印刷图书《解放军攻打台湾》1000册。史将该书存放于自己在惠民县西关村租赁的仓库中，后销售部分图书。